

##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经董事审议，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向力星金燕钢球(宁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力星金燕”)提供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、最高不超过 8,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有利于满足力星金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实施。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在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，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。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 年 4 月 11 日